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家庭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103.11.3 主管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十二條暨『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屬學字第 1030092695 號函辦理。

## 貳、目的：

- 一、強化學校針對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之家庭，提供家庭教育諮詢與輔導。
- 二、有效整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校與社區資源，完備家庭教育支持系統，協助學校解決家庭教育諮詢與輔導之專業問題。
- 三、推動家人關係、家庭生活管理、家人共學各項內涵，加強宣導家庭教育相關理念，以健全家庭功能。
- 四、增進學生行動力和自我管理能力，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 五、加強對單親、隔代、新移民或身心障礙家庭的支持措施，預防並加強特殊及弱勢族群家庭之輔導。

## 參、實施原則：

- 一、成立跨處室之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每學期至少開一次會議，訂定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及方式，並納入學校行事曆。
- 二、提供家庭教育諮詢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專線服務。
- 三、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 四、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的內涵，經統整家庭教育法所指稱之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兩性教育、倫理教育、婚姻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等項目。
- 五、辦理家庭教育專案活動，如孝親家庭月、祖父母節等活動。
- 六、辦理教師「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 七、利用刊物、網路或電子看板等宣導家庭教育，並於學校網頁中提供家庭教育專業機構網址之連結。
- 八、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

## 肆、推動執行小組成員：

由校長擔任推動小組之主席，家長會長為副主席，各處室主管為當然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並遴選導師代表 6 位，教師代表 6 位，家長代表 6 位共同組成執行小組。

伍、實施方式：

一、家庭教育課程融入各學習領域實施教學

項次	活動名稱	時間	內容	備註
1	實施融入式教學	每學期開學後	每學期各學習領域教師依據課程及活動綱要，融入家庭教育課程於教學課程中。	請教務處於每學期各學科之課程研究會中，納入討論議題。

二、家庭教育多元活動：

項次	活動名稱	時間	內容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	特招新生家長座談會	確定特招學生名單後立即舉辦	配合始業輔導，舉行新生家長座談，宣導校務及辦理親職教育講座。	教務處	學務處、實習處、總務處、輔導室、圖書館、進修部、家長會
2	綜合高中志願選填家長說明會	每學年第二學期學生選填自願前	每年四月綜合高中學生選填志願時，告知家長選填志願之相關資訊，協助學生順利選填志願。	教務處	實習處、總務處、輔導室、家長會
3	親師座談會	每學年開學四週內舉行	每年九月開學四週內舉辦班級親師座談，進行親師溝通及辦理親職教育宣導。	學務處	家長會、教務處、實習處、總務處、輔導室、圖書館、進修部、級任導師
4	家長代表大會	每學期實施乙次	溝通學校辦學理念，並和家長交換意見。	學務處	家長會、總務處、進修部
5	親子教育活動	每學年實施	配合運動會、畢業典禮等，結合家長會共同辦理親子教育活動，促進親子關係。	學務處	輔導室、教務處、實習處、總務處、班級家長會、進修部、家長會
6	辦理親職教育家長成長團體課程	3月至5月辦理	增進家長親職教育知能與技巧及推展親職教育。	輔導室、	教務處、家長會
7	藝文活動	每年依節慶辦理相關活動	1. 母親節卡片競賽 2. 教師節敬師活動 3. 辦理祖孫週活動 4. 其他藝文活動	圖書館 學務處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圖書館、進修部、家長會

項次	活動名稱	時間	內容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8	卡拉OK競賽	每學期實施乙次	透過歌唱比賽，增強親師生之情誼。	學務處	總務處、進修部、家長會
9	特殊學生安置會議	每學期實施乙次	資源班學生家長或特殊學生家長到校與導師或輔導教師溝通意見，進行交流。	輔導室	資源班、總務處、進修部
10	個別化教育方案會議	每學期實施二次	資源班學生家長或特殊學生家長到校與導師或輔導教師溝通意見，進行交流。	輔導室	資源班、總務處、進修部
11	辦理教師親子教育進修研習	每學期辦理乙次	辦理各類親職教育課程，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知能。	輔導室	教務處、總務處、進修部
12	提供資訊	不定期	親職教育書籍、雜誌、親職教育活動訊息。	輔導室	圖書館、進修部
13	其他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依計畫或簽呈辦理	辦理與家庭教育相關之活動	各處室	

陸、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經費、家長費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經主管會議通過後，敬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